

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 
南議財經字第 1070007006 號

類別	財經	編號	1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	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府主預字第 1070714729 號
案由	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業經編製完竣，敬請 審議。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、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辦理。</p> <p>二、108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：歲入預算編列 863 億 1,874 萬 4 千元，歲出預算編列 863 億 1,874 萬 4 千元。</p> <p>三、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：</p> <p>（一）營業基金部分：本年度本期淨利（稅後）3,250 萬 3 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非營業基金部分：作業基金本年度本期賸餘共 49 億 1,084 萬 9 千元，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本期短絀共 10 億 4,301 萬 1 千元。</p> <p>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4 日第 3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					
辦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					
審查意見	詳如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。					
大會決議	修正通過（修正情形詳如復議後大會決議表）。					